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其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512,386	365,628
銷售及服務成本		(499,456)	(352,522)
毛利		12,930	13,1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7,415	16,130
行政費用		(15,922)	(12,708)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1,842	(6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070)	(3,471)
經營溢利	5	3,195	12,993
財務成本	6	(763)	(2,515)
除稅前溢利		2,432	10,478
所得稅抵免	7	1,156	1,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588	11,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30港仙	0.98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588	11,803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644)</u>	<u>(12,979)</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4,056)</u></u>	<u><u>(1,176)</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71	37,733
投資物業		64,505	68,961
使用權資產		1,550	369
其他無形資產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
		<u>104,626</u>	<u>107,0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744	30,221
應收賬款	10	3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02	21,309
可收回稅項		8	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04	99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		17,119	15,5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787	98,348
		<u>193,201</u>	<u>166,4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823	8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1,149	44,010
計息其他借貸		13,423	13,59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000	10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11	12,571
租賃負債		800	375
		<u>200,706</u>	<u>171,358</u>
<b>流動負債淨值</b>		<u>(7,505)</u>	<u>(4,93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7,121</u>	<u>102,12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51	—
遞延稅項負債	28,513	30,214
	<u>29,264</u>	<u>30,214</u>
<b>資產淨值</b>	<u>67,857</u>	<u>71,91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0,625	120,625
儲備	(52,768)	(48,712)
	<u>67,857</u>	<u>71,91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就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為7,505,000港元（「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帶來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 (a) 繼續實施全面政策，透過削減成本及嚴密監察資本開支監察現金流量；及
- (b) 取得直接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100,000,000港元。直接控股公司已經承諾，不會要求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債務。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股本投資和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除外。

本集團已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i>保險合同</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i>會計政策的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i>

於本期內應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下列六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出租及銷售物業；
- (b) 物業管理服務分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c)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證券投資；
- (d) 礦產品貿易分部，從事精礦、電解鈷、鎳珠、鎳豆及鐵礦石貿易；
- (e) 煤炭開採分部，從事煤礦特許權之勘探及開發以及開採及銷售煤炭；及
- (f) 其他分部，從事採礦設備零部件銷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計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財務成本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其他借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之 銷售／收入	2,155	6,357	-	501,536	-	-	510,048
投資收入	-	-	2,338	-	-	-	2,338
收入及投資收入總額	<u>2,155</u>	<u>6,357</u>	<u>2,338</u>	<u>501,536</u>	<u>-</u>	<u>-</u>	<u>512,386</u>
分部業績	<u>(3,449)</u>	<u>5,923</u>	<u>2,338</u>	<u>2,425</u>	<u>1,119</u>	<u>884</u>	<u>9,240</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4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12,527)
未分配財務成本							<u>(763)</u>
除稅前溢利							<u>2,432</u>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之 銷售／收入	2,381	7,717	-	353,513	-	-	363,611
投資收入	-	-	2,017	-	-	-	2,017
收入及投資收入總額	<u>2,381</u>	<u>7,717</u>	<u>2,017</u>	<u>353,513</u>	<u>-</u>	<u>-</u>	<u>365,628</u>
分部業績	<u>(3,783)</u>	<u>5,685</u>	<u>2,017</u>	<u>1,166</u>	<u>4,743</u>	<u>316</u>	10,144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 分配收入及收益							11,9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9,058)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515)</u>
除稅前溢利							<u>10,478</u>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73,388</u>	<u>-</u>	<u>16,121</u>	<u>37,128</u>	<u>1,536</u>	<u>171</u>	<u>128,344</u>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資產							<u>169,483</u>
總資產							<u>297,827</u>
分部負債	<u>35,391</u>	<u>-</u>	<u>-</u>	<u>19,767</u>	<u>5,186</u>	<u>25</u>	<u>60,369</u>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u>169,601</u>
總負債							<u>229,970</u>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及發展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管理 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品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77,199</u>	<u>5</u>	<u>15,591</u>	<u>32,955</u>	<u>474</u>	<u>287</u>	126,5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6,974</u>
總資產							<u>273,485</u>
分部負債	<u>37,947</u>	<u>237</u>	<u>-</u>	<u>2,205</u>	<u>4,783</u>	<u>1,058</u>	46,2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55,342</u>
總負債							<u>201,572</u>

### 3.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10,048	363,611
香港	2,338	2,017
	<u>512,386</u>	<u>365,628</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64,696	69,171
秘魯	38,371	37,522
香港	1,559	370
	<u>104,626</u>	<u>107,06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而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應佔礦產品貿易分部)	59,444	80,258
客戶B(應佔礦產品貿易分部)	121,867	79,196
客戶C(應佔礦產品貿易分部)	189,051	50,330
客戶D(應佔礦產品貿易分部)	-	44,700
	<u>-</u>	<u>44,700</u>

#### 4.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礦產品	501,536	353,513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6,357	7,717
來自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2,155	2,381
公平值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582	291
股息收入	1,756	1,726
	<u>512,386</u>	<u>365,628</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85	204
管理費收入	279	380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變動而產生的 (虧損)／收益	(1,003)	488
匯兌收益淨額	7,954	15,026
其他	—	32
	<u>7,415</u>	<u>16,130</u>

##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6,654	5,9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9	403
		<u>7,153</u>	<u>6,319</u>
減：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u>-</u>	<u>(650)</u>
		<u>7,153</u>	<u>5,669</u>
撥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i)	(31)	(6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i)	(23)	(59)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ii)	498,664	352,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75	1,28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36	2,1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i)	8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 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i)	(1,796)	-
有關土地及樓宇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		42	-
		<u>(2,155)</u>	<u>(2,381)</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155)	(2,381)
減：			
期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u>-</u>	<u>-</u>
		<u>(2,155)</u>	<u>(2,381)</u>

附註：

- (i) 該款項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內。
- (ii) 有關款項包括存貨撇減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000港元)。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598	981
其他貸款之貸款安排費用	160	440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5	1,094
	<u>763</u>	<u>2,515</u>

## 7.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1,332)	(1,554)
預扣稅費用		
— 中國	<u>176</u>	<u>229</u>
期內稅項總抵免	<u>(1,156)</u>	<u>(1,325)</u>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588</u>	<u>11,803</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206,249,251</u>	<u>1,206,249,251</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67
減值	<u>(630)</u>	<u>(624)</u>
	<u>37</u>	<u>-</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當日即時到期。一般而言需預先作出付款，惟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來自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及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業務之若干客戶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本集團盡力維持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及過期結餘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美元(「美元」)及秘魯索爾(「索爾」)計值。



## 10.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2	-
一至三個月	25	-
超過三個月	-	-
	<u>37</u>	<u>-</u>

##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	409
一至三個月	409	-
超過三個月	414	396
	<u>823</u>	<u>80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12,3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65,628,000港元大幅增加40.14%。收入增加乃由於在有關期間內含電解鎳之礦產品貿易業務之業務規模繼續擴大而成交量及金額亦增加所致。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2,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06,000港元），原因為礦產品貿易業務分部、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分部、證券投資業務分部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分部之貢獻。於有關期間內，由於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1,7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錄得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1,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支出淨額64,000港元）。由於(1)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約16,130,000港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7,415,000港元（其則主要由於確認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7,9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26,000港元）所致）；及(2)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約12,708,000港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約15,922,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本回顧期間內就本公司之特別項目進行盡職審查而導致法律、專業及其他附帶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僅能確認溢利約3,5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03,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98港仙）。

### 業務回顧

#### 礦產品貿易業務

於有關期間內，礦產品貿易業務分部繼續發展，從俄羅斯採購電解鎳以及在中國採購鎳精礦及鎳產品，並將其銷售予中國之貿易中介人及／或下游客戶。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售出總計約2,617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0噸）鎳，產生收入約491,9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513,000港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售出的鎳增加1,067噸（或68.85%），而收入則增加約138,441,000港元（或39.16%）。此外，本集團能夠從事其他礦產品（包括電解鈷）貿易，金額約為9,5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有鑑於中國國內對鎳產品之需求持續強勁，本集團已致力繼續將其客戶及供應商基礎多元化，加強提供本集團天然資源供應鏈上鎳產品的經營規模。努力已得到回報，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約2,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6,000港元）。憑著經營表現穩步改善，可奠下穩固的基礎，將不同天然資源產品加入產品組合，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更廣闊之供應鏈業務。

### 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香港及中國之證券市場非常不明朗及波動，因此，證券投資機會有限。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其投資組合作出更改，而繼續投資於一家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5,82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持作買賣確認相關公平值收益5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000港元），其正面影響因該項投資之相關股息收入約1,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6,000港元）而得到擴大。

### 煤炭開採業務

本集團在秘魯擁有有關煤礦的採礦特許權。然而，有鑑於其市場價格於有關時間受壓，由於其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其經營及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已暫停其煤炭生產。在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的情況下，有關情況有所加劇。

於有關期間內，由於COVID-19受控帶來逐漸從宏觀經濟不景氣復甦，加上國內及國際煤炭行業的市場狀況改善及趨於穩定，本集團計劃恢復進行開採活動，並已經開始為秘魯其中一個煤礦恢復營運做準備。預期一旦符合尚未符合之特許要求，本集團將能夠重新展開其煤炭產品銷售。

於有關期間內，該業務分部錄得收入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1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43,000港元），其主要乃由於在列報的兩個期間內均確認匯兌收益所致。

### 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於有關期間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3,4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83,000港元）。

###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於有關期間內，來自出租中國北京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2,1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1,000港元)。該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就重估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71,000港元)，其為該業務分部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現時持有之該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將繼續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及可把握其未來升值潛力。

###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分別與新華聯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發展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控股物業管理服務」)訂立協議，就若干自置及受託管理物業提供物業運營管理、招商及招租以及其他服務。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之新華聯發展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及新華聯控股物業管理服務分別得以確認物業管理收入分別約6,3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05,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2,000港元)。本集團與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已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房屋委託管理合同，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該業務分部得以確認溢利約5,9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85,000港元)。

### 展望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之業務。面對經濟衰退及不確定性，有鑑於COVID-19受控帶來經濟逐步復甦，我們將會密切留意中國宏觀經濟與政策及世界經濟、政治形勢市場環境與競爭態勢的變化對公司帶來的影響，繼續梳理其經營，以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長期增長。

本集團會在資本充裕的前提下，繼續謹慎及周全地物色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實現業務拓展的高效和穩定性。亦會主動尋找機會，並有效利用其掌握資源和可行商機，尋求發展，優化資產佈局。在繼續經營其物業投資業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同時，本集團正致力專注發展其有關天然資源供應鏈之業務，強化其有關礦產品貿易業務及煤炭開採業務之現有經營業務，並在其產品組合中加入新產品，例如鐵礦石，以提升盈利能力，增加股東回報，為未來的發展奠下紮實基礎。

本集團最近已經重新展開其秘魯供應鏈業務，在境內採購及加工鐵礦石，以供出口銷售。預期將鐵礦石納入產品組合可加強本集團在發展天然資源供應鏈領域方面之策略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資源，以及持續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本集團將致力鞏固與發展已有業務，同時謹慎並周全地關注及發展本集團在國內及海外的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貫徹成本與風險控制，增強財務狀況，致力減低COVID-19和全球經濟衰退所產生對業務經營所造成的不利影響。管理層矢志把握及創造商機，為股東及本集團帶來長遠而可觀的回報。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正在向聯交所申請尋求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67,8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91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5.64%。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9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其他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其他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分別為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及5,4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7,000港元)。有抵押其他貸款乃以港元計值及按每年8.5厘計息，其償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無抵押其他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按每年9.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索爾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105,7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8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合共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並擁有可供提取而尚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為7,505,000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帶來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 (a) 繼續實施全面政策，透過削減成本及嚴密監察資本開支監察現金流量；及
- (b) 取得直接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100,000,000港元。直接控股公司已經承諾，不會要求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債務。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或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資本結構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6,249,251股。

### 集團結構

除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Macrolink America LLC)撤銷註冊外，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之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 重大收購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財資政策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繼續對其財資政策採取保守態度，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索爾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就貨幣風險採取若干對沖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34,0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32,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抵押予其他貸款人以取得貸款融資。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54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其中大部份為香港、中國及秘魯僱員。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數目不定，視乎行業需要而定，而彼等之薪酬乃根據按照業內慣例而制定之聘用條款釐定。本集團實行其薪酬政策，並根據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獎勵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其具有競爭力。

## 未決訴訟及仲裁

- (a) 於有關期間內，有兩項就於本集團在秘魯營運的礦場發生的兩宗致命意外針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RC S.A.C.提出的進行中申索仍然有待上訴裁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Minera RC S.A.C.收到就秘魯勞工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裁決首次上訴之裁決，其裁定，兩宗致命意外個案其中之一之賠償由約1,275,000索爾減少至894,000索爾(相等於約1,906,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Minera RC S.A.C.之管理層提出第二次上訴，以反駁該裁決，原因為其已經為工人購買保險，因此不應由其全數承擔有關賠償。Minera RC S.A.C.亦已收到秘魯勞工法院就另一宗致命意外所頒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裁決。根據原訟裁決，Minera RC S.A.C.須支付賠償約463,000索爾(相等於約988,000港元)。Minera RC S.A.C.的管理層以及申索申請人兩者其後亦已提交上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Minera RC S.A.C.收到秘魯勞工法院就上訴頒下的裁決，其裁定賠償增加至約660,000索爾(相等於約1,40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Minera RC S.A.C.提交上訴。根據秘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最新頒下的裁決，已就兩宗申索的賠償計提足夠撥備，而該兩項進行中之申索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尤其是計劃恢復煤炭開採業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莊勝(建材)有限公司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就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其中包括)未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促使供應用於生產之水渣規定數量索取賠償，提出仲裁程序。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功獲仲裁委員會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仲裁程序仍然在進行中。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F.2.2條及C.1.6條除外並解釋如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並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若干委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而並無全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會儘早訂定股東大會日期並給予通知，以確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未來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macrolinkcapital.etnet.com.hk>)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周建人先生及劉曜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